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101年3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7年8月21修正後實施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有鑑於部分家庭經濟收入不敷學生就學費用，造成學生非自願性輟(休)學，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減輕其經濟負擔。另期導正學生不勞而獲之觀念，從做中學，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獨立自主精神。

三、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學校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實習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教師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合計9位委員。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審查及指導事宜。

四、工讀規劃

- (一)工讀內容：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文書資料處理及學校交辦事項等事務。
- (二)工讀時間：以上課期間之中午休息時間(12:00~13:00)、下課、放學後及例假日期間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依學生狀況及學校需求調整工讀時間。
- (三)人數：以不超過在籍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一為原則。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額度內，得視校內業務調整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
- (四)講習訓練：分配至各處室後，由各處室辦理訓練。
- (五)助學金額：每人工讀金發給標準不得低於法定時薪，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五、工讀日程

以年度計，工讀生中途申請終止工讀，得由學校甄選其它符合條件之學生遞補。

六、作業期程

- (一)每學期初由學生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設備組提出申請該學期工讀，由學校工讀獎助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分派至各處室正式工讀。
- (二)學期中如工讀生出缺，得由各處室甄選符合條件之學生遞補，資料送交設備組備查。

七、適用對象

凡本校在籍學生，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者。
- (二)家境清寒者(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
- (三)家庭遭遇困境之學生。
- (四)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者。
- (五)其它相關事由。

八、經費來源

- (一)經費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各校在籍學生總人數訂定比率核撥補助金，補助額度視教育部年度經費預算定之。
- (二)工讀所衍生學校投保單位與學生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學校應為學生提撥之退休金，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三)不足額部分由本校本預算或其它經費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實施，修正時亦同。